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TRUST LIMITED

2013 年 7 月 6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政策要点梳理

导读：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建立是中国经济领域改革的重大举措，将会对中国未来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因此其相关政策措施格外引人瞩目。

本文对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行了简要介绍，对两地具体政策进行了梳理，供参考。

创新研究部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35 层
邮编：200120
传真：(021) 38601930
邮箱：lizard@ciit.com.cn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政策要点梳理

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已于7月初原则通过国务院审议，但是该方案细节并未公布。通过收集相关媒体报道及研究报告综合整理形成下述内容。

（一）背景信息

2013年7月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将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等4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建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根据方案，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由外高桥保税区、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以及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4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组成，占地共计28平方公里。

国际上通行的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Zone, FTZ)，指在一国或地区的境内关外设立的，以优惠税收和海关特殊监管政策为主要手段，以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为主要目的的多功能经济性特区。比较容易混淆的概念是自贸区战略中涉及多个国家或地区的自由贸易协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与FTA相比，FTZ是根据本国(地区)法律法规在本国(地区)境内设立的，而前者是根据政府间协议设立的包括协议国(地区)在内的经济体，两者的相同之处在于，都是为降低贸易成本促进商务发展而设立。为避免两者混淆，商务部等部门2008年专门提出将FTZ和FTA分别译为“自由贸易园区”和“自由贸

易区”，以示区分。李总理在京交会上说的建立自由贸易区试验区，指的是在我国内设立的自由贸易园区。

我国内地目前还没有自由贸易园区，仅有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跨境工业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六大类、100多个具有部分自贸园区功能的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

在自由贸易方面，中国已经落在后面，这与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和第一贸易大国的地位很不相称。据汇丰银行的相关研究，全球119个国家和地区已经建立了超过2300个自由贸易区，出口总额超过2000亿美元，创造超过4000万直接就业岗位，间接就业岗位6000万。印度在过去的三年批准了500多个自由贸易区，阿联酋的36个自由贸易区对拉动直接投资和经济增长做出了重要贡献。尤其是迪拜，在一个弹丸之地，做了20多个自由贸易区，从汽车、金融、软件、医药，很多行业贸易结算中心都进去了。自由贸易区已经在国家和地区之间的竞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国内，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是首个符合国际惯例的海关特殊监管区。据《21世纪经济报道》报道，天津自由贸易区的方案已经上报国务院有关部门，极有可能落在东疆保税港区，重庆、深圳、厦门、舟山等地正在积极探索，有意申请建立。

（二）战略定位

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顺应全球经贸发展新趋势，更加积极主动对外开放的重大举措。要使之成为推进改革和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的“试验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发

挥示范带动、服务全国的积极作用，促进各地区共同发展。这有利于培育我国面向全球的竞争新优势，构建与各国合作发展的新平台，拓展经济增长的新空间，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由此可以看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建立具有如下重要意义：

一是意味着“中国经济升级版”正式启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建设，是以“开放红利”激发“改革红利”的有利契机。如果推进顺利，定然能够为全国性的改革破局，会带来巨大的示范效应。早在今年3月底，李克强总理在上海浦东的外高桥保税区调研时指出，“在现有综合税区基础上，研究如何试点先行，在28平方公里内，建立一个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扩大开放，推动完善开放型经济体制。”这意味着，上海将成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领头羊，以“开放红利”实现新十年上海经济的再升级，也为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起到示范作用。

二是意味着全国性的改革开始破局。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建设，必将带动金融、税收、贸易、政府管理等一系列政策的变革，使政府有关部门转变整体的管理思路，重新界定自身职能。如李克强总理所说，“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向市场放权、为企业松绑，用政府权力的‘减法’换取市场活力的‘加法’。”这就需要有关部门从现在的以监管为主，货物管理特征过于明显，往公共服务和企业管理的方向转换，把自由贸易区看成一家现代意义上的企业来经营，而不能延续“保税区”的旧习惯。

三是意味着目前全球贸易投资规则的重构。多位从事国际贸易研

究的学者认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获批更重要的意义是在于目前世界性的金融危机还没有完全结束，各个国家的贸易保护主义比较严重，包括 TPP（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CP（由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等国于 2013 年 1 月推动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议”）在内的区域型贸易协定都在积极展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项目被赋予的意义之重，在中国有可能启动加入 TPP 谈判的背景下，决策层已开始考虑将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作为中国加入 TPP 后首个对外开放窗口。

（三）政策创新

虽然目前方案并未公布，但是最终可落实到金融、贸易、航运等五大领域的开放政策，以及管理、税收、法规等五个方面的一揽子创新。

利好一：拟开放人民币资本项目。

金融领域试点最惹人关注，上海市金融办副主任徐权表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试点内容涉及金融方面的包括利率市场化、汇率自由汇兑、金融业的对外开放、产品创新等，也涉及一些离岸业务。上海市市长杨雄也在前不久的陆家嘴论坛上证实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在申请试点人民币资本项目下开放，而且这一改革方向不会因为短期的流动性变化、热钱流向的变化而变化。

利好二：构建离岸金融中心。

离岸金融业务是自由贸易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与人民币资本项目开放一脉相承的。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孙立坚也看好上海的

离岸金融中心，人民币汇率价格发行机制能使外流资金更好地周转，提高人民币使用的效率。

利好三：可能推 15%企业所得税优惠。

上海将推动税收创新，包括离岸贸易、金融采用低税率，对境外投资收益采用分期缴纳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支持自由贸易园区内企业发展。有媒体报道称，为鼓励企业发展，上海将在税收方面采取低税率，其中将包括对自由贸易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利好四：贸易领域监管模式创新。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将实施“一线逐步彻底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区内货物自由流动”的创新监管服务新模式，这是与上海综合保税区的主要区别。所谓“一线”，是指国境线；“二线”是指国内市场分界线，也就是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空间分界线。创新监管模式提出要将一线监管集中在对人的监管，口岸单位只做必要的检验检疫等工作，特别是海关方面将不再采用批次监管的模式，而采用集中、分类、电子化监管模式，达到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人与货物的高效快捷流动。

二、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一) 背景信息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开放有关政策的批复》(国函〔2012〕58号)2012年6月27日下发。58号文对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金融创新，财税优惠政策等进行了说明。

(二) 政策创新

国务院批复的前海一系列先行先试政策共 22 条，其中重头戏金融政策占了 8 条，涉及人民币业务创新、股权投资等多个方面。

1. 人民币业务创新

人民币业务创新方面，国务院明确提出支持前海构建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探索试点跨境贷款，支持前海企业赴港发行人民币债券。

58 号文相关规定：

- 允许前海探索拓宽境外人民币资金回流渠道，配合支持香港人民币离岸业务发展，构建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
- 支持设立在前海的银行机构发放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框架下，积极研究香港银行机构对设立在前海的企业或项目发放人民币贷款。
- 支持在前海注册、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用于支持前海开发建设。

2. 股权投资基金

支持股权投资基金发展方面，国务院提出支持设立前海股权投资母基金，并支持外资股权投资基金在前海创新发展。

58 号文相关规定：

- 支持设立前海股权投资母基金。
- 支持包括香港在内的外资股权投资基金在前海创新发展，积极探索外资股权投资企业在资本金结汇、投资、基金管理等方面的新模式。

3. 对进驻前海的金融机构优惠

国家对进驻前海的金融机构也将给予众多优惠。国务院批复文件

明确表示，支持前海试点设立创新型金融机构和要素交易平台，支持境外金融机构在前海设立国际性或全国性管理总部、业务运营总部。为了支持香港发展，国务院还特别批复，在 CEPA 框架下适当降低香港金融企业的准入条件。

58 号文相关规定：

- 进一步推进前海金融市场扩大对香港开放。支持在 CEPA 框架下适当降低香港金融企业在前海设立机构和开展金融业务的准入条件。
- 根据国家总体部署和规范发展要求，支持前海试点设立各类有利于增强市场功能的创新型金融机构，探索推动新型要素交易平台建设，支持前海开展以服务实体经济为重点的金融体制机制改革和业务模式创新。
- 支持香港金融机构和其他境内外金融机构在前海设立国际性或全国性管理总部、业务运营总部，加快提高金融国际化水平，促进前海金融业和总部经济集聚发展。

法律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本报告读者作参考之用。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本报告首页列示的联系人，除非另有说明，仅作为本公司就本报告与本报告读者的联络人，承担联络工作，不从事任何理财投资咨询服务业务。